

music 2017 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

CHINA 音量控制规定

尊敬的各位展商：

为了给展商创造一个良好的商贸洽谈环境，并鉴于去年现场音量嘈杂对展商产生的严重影响，今年主办单位将制定现场音量控制及演出放音的有关规定，对于现场放音超过音量控制范围的将严格执行相应规定，具体规定和违规处罚措施如下：

1. E1 E2 E3 E4 E6 W1 W2 W3 号馆展商音量全天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并严禁展台表演。
 2. E5 W4 W5 馆凡有展台演出的展商须进行展台演出申请，未申请者将禁止进行展台表演。
 3. 展商可以通过勾选参展合同附件一勾选项并填写回传主办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一进行展台演出的申请。
 4. E5 W4 W5 馆专业观众日（10 月 11、12 日）上午禁止展台演出，（10 月 11、12 日）下午及公众开放日（10 月 13、14 日）全天可在主办单位允许的时间段内安排表演。
 5. E5 W4 W5 馆有展台表演的参展商在表演时段的音量必须控制在 100 分贝以下，非展台表演时段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6. 收到展商展台表演申请后，届时主办单位将另发展台表演时间表供参展商选取相应时间段。
 7. 展台表演上午限 2 场，下午限 3 场。每场表演限时 20 分钟，表演场次之间将会有一定的间隔时间，主办单位会将相邻展位的表演时间错开。
 8. 在非表演时段，禁止播放音乐。
 9. 展台上进行演出的展商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段表演，如在其它时间段表演或展台表演音量超出规定音量，主办单位将先后采取以下措施：
 - （1）对于初次违反音控规定的展商将给予口头警告；
 - （2）若口头警告无效，主办单位将给予展商书面警告；
 - （3）对于再次违反展台表演音控规定的展商，主办单位将对此展商展台进行断电处罚，此展商也将被禁止下一届乐器展进行现场演出。
- 在参展商确认以上展台演出规定后，主办单位届时将与参展商协商确认具体演出时间段。
- 若展商在确定演出内容等事宜后可向主办单位提供乐手介绍、表演内容介绍等详细资料，主办方将对其挑选并进行宣传推广。

*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请每家参展商确认上述事宜，并填妥下列回执表后，签字盖章回传至主办单位办公室，谢谢配合！

回 执 表

公司名称		展台号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授权签署：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请保留副本